

**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申命記 29:1-15**

1. 申命記 29:1-15 **v1**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，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。**v2** 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：耶和華在埃及地，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，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**v3** 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，並那些大奇事。**v4** 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，眼能看見，耳能聽見。**v5** 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，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，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。**v6** 你們沒有吃餅，也沒有喝清酒濃酒。這要使你們知道，耶和華是你們的神。**v7** 你們來到這地方，希實本王西宏、巴珊王噩都出來與我們交戰，我們就擊殺了他們，**v8** 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、迦得支派，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。**v9**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，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。**v10-11** 今日，你們的首領、族長、長老、官長、以色列的男丁，你們的妻子兒女，和營中寄居的，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，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，**v12** 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，向你所起的誓。**v13** 這樣，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，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起的誓，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，他作你的神。這樣，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，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起的誓，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，他作你的神。**v14** 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，起這誓，**v15** 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，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，我也與他們立這約，起這誓。
2. 申命記 28:15-20 **你若不聽從**耶和華你神的話，**不謹守遵行**他的一切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這一切的詛咒必臨到你身上，追隨你：你在城裏必受詛咒，在田間也必受詛咒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搥麵盆都必受詛咒。你身所生的，你地所產的，以及牛犢、羔羊，都必受詛咒。你出也受詛咒，入也受詛咒。耶和華因你作惡離棄他，必在你手裏所做的一切，使詛咒、困擾、責罰臨到你，直到你被除滅，直到你迅速滅亡。
3. 申命記 29:18-20 惟恐你們中間，或男或女，或族長或支派長，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，去事奉那些國的神；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蔯來，聽見這咒詛的話，心裡仍是自誇說：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，連累眾人，卻還是平安。耶和華必不饒恕他；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，如煙冒出，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。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，
4. 申命記 28:45-46 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，趕上你，直到你滅亡；因為**你不聽從**耶和華你神的話，**不遵守**他所吩咐的誠命律例。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成為異蹟奇事，直到永遠！
5. 申命記 28:1-14 **你若留意聽從**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。**你若聽從**耶和華你神的話，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：你在城裏必蒙福，在田間也必蒙福。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蒙福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搥麵盆都必蒙福。你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。仇敵起來攻擊你，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；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，必從七條路逃跑。在你倉房裡，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。耶和華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。**你若謹守**耶和華你神的誠命，遵行他的道，他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。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，就要懼怕你。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，他必使你身所生的，牲畜所下的，地所產的，都綽綽有餘。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，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。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你必借給許多國民，卻不至向他們借貸。**你若聽從**耶和華你神的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謹守遵行，不偏左右，也不隨從事奉別神，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，但居上不居下。
6. 申命記 29:29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，但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為要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
7. 申命記 30: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：我已經將生與死，祝福與詛咒，擺在你面前。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
8. 申命記 30:11-14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，對你並不困難，也不太遠；不是在天上，使你說：『誰為我們上天去取來給我們，使我們聽了可以遵行呢？』也不是在海的那邊，使你說：『誰為我們渡海到另一邊，去取來給我們，使我們聽了可以遵行呢？』因這話離你很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

心裏,使你可以遵行。

9. 羅馬書 7:15-25 因為我所做的,我自己不明白.我所願意的,我並不~~做~~;我所恨惡的,我反而去做.如果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,我得承認律法是善的.事實上,這不是我做的,而是住在我裏面的罪做的.我也知道,住在我裏面的,就是我肉體之中,沒有善.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.我所願意的善,我不去做;我所不願意的惡,我反而去做.如果我去做我不願意做的,就不是我做的,而是住在我裏面的罪做的.我覺得有個律,就是我願意行善的時候,就有惡纏着我.因為,按着我裏面的人,我喜歡 神的律,但我看出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內心的律交戰,把我擄去,使我附從那肢體中罪的律.我真苦啊!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?感謝 神,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!這樣看來,一方面,我內心順服 神的律,另一方面,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.
10. 申命記 10:12-16 以色列啊,現在耶和華你的 神向你要的是甚麼呢?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,遵行他一切的道,愛他,盡心盡性事奉耶和華你的 神,遵守耶和華的誠命律例,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,為要使你得福.看哪,天和天上的天,地和地上所有的,都屬耶和華你的 神.然而,耶和華專愛你的列祖,愛他們,從萬民中揀選你們,就是他們的後裔,像今日一樣.所以你們的心要受割禮,不可再硬着頸項.
11. 加拉太書 2:16 可是我們知道,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,而是因信耶穌基督,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,為要使我们因信基督稱義,不因律法的行為稱義,因為,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.
12. 加拉太書 2:20 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;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,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;他是愛我,為我捨己.
13. 約翰福音 3:16-18 神愛世人,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他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.
14. 馬太福音 26: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,為多人流出來,使罪得赦.

**講道題目:** 重新立約

**講道牧者:** 王天健牧師

**前言:**

《申命記》包含記載了以色列許多過渡、轉型、交接的事:從死在曠野的上一代以色列人,到要進入承受迦南地的下一代的過渡期;還有以色列也從漂泊流浪,寄居帳篷的游牧民族,轉型到成為有地有房的國家;從一群吃嗎哪喝水的百姓變成到吃奶與蜜的群體.《申命記》也標誌著帶領以色列的交接與傳承,摩西知道自己不能進入迦南地,在死前給以色列人最後的吩咐和提醒,都記載《申命記》裏.最後把帶領以色列的職分交給約書亞.所以《申命記》展現了世代的傳承,新一代以色列人與神重新再次立約,就是他們父母輩,甚至列祖列宗,是耶和華與亞伯拉罕,以撒、雅各所立的約.如今也與這一群新世代,要承受應許之地的百姓正式建立神與祂子民的盟約.

《申命記》的尾聲,第 28-30 章,讓我們明白以色列進入迦南地的歷史的關鍵.今天的經文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以色列在《申命記》後的興衰史,完全在於他們遵守或者違背神的律例典章.神與新一代以色列人的重新立約,有兩點是我們要思考注意的:盟約的警告,盟約的持守.

## 一、盟約的警告

耶和華與以色列人要立的約是禍福之約.《申命記》第 27:11-26 章,第 28:15-68 章,第 29:16-28 章都記載了神對以色列違背盟約的警告,後果是不堪設想、完全的詛咒、國家的敗亡、民族的覆滅、個人和家庭遭遇全面性的悲劇.不但家破人亡、妻離子散、疾病纏身、辛苦勞碌卻一無所有.這些極其詳盡的詛咒,一方面是警告,另一面則是預言.當我們讀到這些經文時,心中難免會發出憐憫、同情、也會有嘆息和驚悚.違背神的盟約,不謹守遵行祂的話語的結果,是何等的可悲可怕.申命記 28:15-20(經文二),申命記 29:18-20(經文三).注意這裏的警告不單只是給當時在場聽見摩西說話的人,也針對他們的下一代和子子孫孫.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不是只有一代,而是要世世代代,所以警告也必須傳承下去.申命記 28:45-46(經文四).申命記 29:14-15(經文一).

神給了這麼多的警告,就是再三苦心的提醒以色列人要聽從祂.申命記 28:1-14(經文五).這裡的經文提了四次“你若聽從,你若謹守”,就會得到各式各樣豐富的祝福.15 節之後兩次提到“你若不聽從,若不謹守”,伴隨而來的後果就是無法承受的詛咒.所以神非常清楚的、用鮮明強烈的對比,把謹守和悖逆的結

果,就是福分和禍患呈現在以色列人的面前。**申命記 29:29(經文六)**.隱秘的事就是 神沒有顯明解釋的事,是哪些事呢?也許是關乎 神不可測的智慧,祂對宇宙萬物的安排、計劃、甚至一切未來還沒發生的事。重點是在第 27-30 章關於禍福之約,遵行蒙福、悖逆受禍,這是實實在在、清清楚楚的講白的。要不要聽? 做不做?責任在以色列人,也在我們身上!

**申命記 30:19(經文七)**.生與死、祝福與詛咒,你要選哪一個呢?你要走哪一條路呢?假如是你是我,我們會選哪一個呢?如果我們在摩押地,在摩西的面前,會做什麼樣的承諾呢?想都不用想,一定大聲的說:我們選擇生命、選擇祝福、承諾遵行 神的律法、聽從耶和華,對不對?這個警告應該很管用,是不是?這就帶出第二個重點,就是盟約如何持守?

## 二、盟約的持守

有人說人生就是所有抉擇的總和,關鍵就是做對的選擇、不要犯大錯、錯了就下次做對的,這樣一生就可以了。但是聖經對人的問題有更透徹的分析,就是我們的問題不是意志、也不是理智。生活中的抉擇,要開哪一扇門?要走哪一條道路?往往不是純粹的利益分析,也不是好壞的比較而已。更多的時候,決定性的因素是我們的欲望、喜好、習慣、性格、或其他的因素。人心其實非常的複雜,有各種的要素成分影響我們的每一個抉擇。

美國職業球員的薪水都是天文數字,這些超級巨星,他們個人價值超過上億美金。在他們簽合同的時候,有許多的要求和限制。因為不希望他們這些被吹捧崇拜的公眾人物和偶像,不會因為他們的生活舉止和成為不良示範,導致他們所代言的產品蒙羞,最近有一位 NBA 球星兩次在社交網站上手拿著槍在那邊揮舞,嚴格來說他並沒有犯法,但是他所屬的職業體育球團極不樂意看到。因為他隨意不負責任的態度,導致 NBA 的執行長裁定,該球員明年停止出賽 25 場,停賽期間沒有任何薪水。許多人對這樣的決定有不同的看法:有的人說他沒有犯法,我們是活在自由、講法治的國家,這是他的自由選擇,不應該有這樣的裁定;另外有一些人認為,他簽了價值千萬的合同,無論是否犯法,都要受合同內容的限制。

所以,每個人的考量不一樣:

可能是合約上有甚麼限制,就避免那種行為;但若是考量個人生長背景,他從小要好的朋友就喜歡舞槍玩槍,巨星出於義氣,不願意離開與他稱兄道弟的好夥伴。

所以不同角度的考量,造成不同的選擇。一個動作,兩個選擇!對有些人來說,黑白很清楚;但是對其他人說就不一定了。

**申命記 29:2-4(經文一)**.摩西強調的就是肉眼看見,耳朵聽到的神跡奇事,不保證會轉換成對 神完全的信靠順服。也就是說,靠五官的觀察和認知、靠理智的分析思考,不足以促使人會一定選擇聽從耶和華,遵行祂的話。耶和華到今日還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,就是關鍵了!**申命記 30:11-14(經文八)**.這段經文跟**申命記 29:4(經文一)**似乎有字面上的抵觸。第 29 章指的是以色列人的心還沒有真正的信靠順服 神。但是第 30 章的這一段在說以色列人沒有任何的藉口說「我不知道 神的話,我不曉得 神的誠命」。把這兩段的經文聯合起來,我們可以明白人心的敗壞、人心常常不願意選擇信靠順服 神。警告和禍患有一定的果效和作用,但是無法感動徹底改變人心。關鍵是耶和華 神有沒有改變我們的心?開啓我們屬靈的眼睛和耳朵?使我們看見 神的作為、聽見 神的聲音、明白 神的心意、並且願意全心全意的愛 神、敬畏祂、聽從遵行祂的話語。這個心的轉變,是一個換心的手術;是 神的工作。不是 神的律法和警告可以成就的。

**羅馬書 7:15-25(經文九)**,我們內心的交戰,一方面立志為善、想要做對的選擇、遵從 神的話、選擇生命與祝福。但是我們肉體裏面還有罪的捆綁,催逼我們去做惡、選擇違背 神的話、只想做自己的主宰,不願意讓 神來掌管指揮我們。寧可死,寧可違背 神,就是要選擇走自己的路、照著自己的意思享樂、滿足自己的欲望。

我曾經聽過電視影集也讀過一些書籍,常常有類似的對白,說:「我只想要的,就是有選擇犯錯的自由」。表達出來的就是「我不喜歡受約束、我不喜歡照著在上 神律法的管轄、若有真自由,我可以選擇犯罪做錯,這樣才叫做“人”,叫做“生活”,叫做“值得”,叫做“義”」。

這樣的糾結與內心的掙扎,唯有靠耶穌基督才能拯救改變我們,使我們願意向善行善,明白 神的心意,信靠順服 神的律法。**申命記 10:12-16(經文十)**,你們的心要收割禮。就是心要轉變的意思,要領受神的開心換心手術。如何才能從 神得到心的割禮?**加拉太書 2:16(經文十一)**,**加拉太書 2:20(經文十二)**。凡是信靠耶穌基督的人,不靠也無法靠行為稱義,而是因信稱義。神賜給我們一個願意信靠順服的心,在耶穌基督裏面成為新造的人,成為一個被聖靈充滿、心裏明白、眼睛看見、耳朵聽見 神作為的 神的兒女。這是 神的工作,讓我們今天願意委身聽從敬畏 神,遵行他的話,不是因為不做我們會有禍患,因為禍患和審判的刑罰,

耶穌已經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承擔了。審判是出自於公義。神會管教我們是因為祂愛我們，如同父母的管教子女是出自於愛一樣，為要挽回我們的心和行為。

## 總結

我們今天不需要擔心我們無法持守 神的盟約，因為一開始持守的關鍵就不在我們，而是 神的工作，神使我們的心明白。**約翰福音 3:16(經文十三)**，透過耶穌基督成就的救贖工作，使一切信靠祂的人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，享受永恆的祝福。**馬太福音 26:28(經文十四)**，耶穌用祂的血為我們立下並成就了新的約：因信稱義、因信換心、因信得福，因為耶穌為我們持守了 神的盟約，所以我們在基督裏面，就被算為、被稱為持守盟約的義人。我們該做也可以做的，就是繼續信靠耶穌基督，並且遵行 神的話。我們既然已經透過信靠耶穌而得救，遵行 神的話就自然愛 神的回應。所以要常常為耶穌基督捨命復活的工作來感恩。當我們越感恩，我們的心就會越明白 神的心意，我們就更容易也更願意遵行 神的話語，因此我們更會蒙福。